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浙江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2019—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高校院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）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，不断推进重点实验室提质增效，根据《浙江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》《浙江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 2019—2021 年新一轮绩效评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（一）评价范围：绩效数据采集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评价对象：评价对象分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类。

1.2020、2021 年度认定的 61 家省重点实验室尚未责任期考核，仅进行绩效数据统计，不参加综合评价排序；

2.2022 年度认定的 30 家省重点实验室不在绩效数据统计时间范围内，不参加本轮绩效评价；

3.2019 年以前认定的 341 家进行综合评价排序，其中省重点实验室 267 家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4 家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依据《浙江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管理办法》中“浙江省重点实验室(工程技术研究中心)评价指标体系”，重点评价人才培养与条件建设、科研活动与创新成果、公共服务与经济效益等方面内容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主要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数据采集。请各重点实验室主任和科研人员登录未来实验室数字化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未来实验室”）（<https://flab.zhejianglab.com/>），通过“科研名片”-“成果管理”点击进入。查阅《绩效填报要求》，在已有年度常态化数据基础上，科研人员完成个人信息完善、成果信息完善和成果授权，主任完成上述操作后对实验室进行信息完善、成果审核、绩效自评总结（审核意见及承诺书需盖红章）、确认提交绩效材料等。

（二）实地抽查。抽取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实地考察，对填报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对其建设发展、运行管理、标志性成果案例等进行核查。

（三）确定结果。根据数据统计分析、同行评议、现场考察

等情况综合评价，确定各重点实验室综合评价结果。对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此次绩效评价的，视为不合格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“未来实验室”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开放填报，2022 年 10 月 10 日 17:30 填报截止，到期关闭“未来实验室”数据上报。

（二）“未来实验室”系统操作手册请登录 zjkjtjcc@126.com 邮箱下载，登录密码为 `jcc123456`。

（三）此次绩效评价的数据采集采取信用制，各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和依托单位、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，要确保数据、资料填列真实可靠，对上报数据、自评总结、附件的真实性负责。对数据、工作弄虚作假的，将实行一票否决，并按科研诚信档案调查处理规则记入信息数据库。

联系电话：（技术咨询） 85118011，85111186

（政策咨询） 87054022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22 年 9 月 21 日